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1〕13号

## 关于疏导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天然气购销气量和价格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7-10月期间非居民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在原基础上每立方米上调0.101元。根据天然气定价程序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疏导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疏导方案

2021年7月1日-10月31日期间，苏州市区非居民和其他

(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3.02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22 元/立方米。

## 二、实施范围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执行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供气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应按照“同城同价”原则,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同步组织实施。

## 三、相关要求

1. 各供气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公示、准确抄表等工作,同时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各地要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3.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